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 06 破终 2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武汉锦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 5 栋 50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迪，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贵林，湖北仲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帮蕾，湖北仲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湖北伟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区无锡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为银，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江海建，谷城县盛康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上诉人武汉锦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6）鄂 069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武汉锦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申请。

本院认为，武汉锦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武汉锦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博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喆